

#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修正 總說明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六月八日。為因應修理廠裁撤，相關業務委外辦理，並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符合業務所需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落實人事精簡措施減列修理廠及刪除修理廠職掌事項；另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編制且於機料課掌理事項增加保養、維修與保險及保管統計等事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配合一百零七年修正之編制表，刪除秘書及廠長職務；為符合實際技術性業務所需，刪除工務員，並改為技佐職務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)
- 三、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，將會計主任職稱改為主任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 配合一百零七年修正之編制表，政風室刪除助理員一職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刪除秘書職務，併同「將由秘書代行；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」之文字刪除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